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65号

申请人：周航洋，男，汉族，1986年7月2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柳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大街22号103、104。

法定代表人：刘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凡，男，广东耀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周航洋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柳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航洋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凡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的工资差额2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工资36000元；三、被申请

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的工资15000元；四、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自2021年11月18日后已经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作为我单位股东可以享受分红，不应该要求我单位支付工资。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4月2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客服经理，之后陆续有调整工作岗位，工作至2022年8月31日离职。申请人提交了与“刘佳勇”的微信记录拟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该证据显示2020年9月申请人向对方提出先结一部分工资，对方在2020年9月、10月向申请人转账了款项，其中一笔备注为“8月份工资”，申请人2022年8月要求对方确认其上年和今年剩余53000元工资未发，对方回复“你叫嘉文给你对一下考勤”。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及确认微信用户“刘佳勇”属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勇，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最后工作时间。同时，被申请人就其单位关于双方自2021年11月18日后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抗辩意见举证了《柳峙合作协议书》。该证据显示由被申请人及案外人黄某某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并对投资额、股权分配、投资方式、利润分配等内容的约定，没有体现与申请人相关的内

容。申请人主张该协议系其母亲与被申请人所签订，与其无关。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提交的《柳峙合作协议书》当事人并非申请人，无法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合作的合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离职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的证据，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双方在2021年11月18日存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另行约定其他法律关系的情形下，被申请人关于双方自2021年11月18日后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鉴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用工的起止期间不持异议，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在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为5500元，2021年5月起月工资调整为6000元，2022年6月起月工资调整为5000元，被申请人一直断断续续发放工资，其统计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剩余工资差额为53000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2021年11月前月工资为5000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工资支付存有争议的，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不确认申请人的薪资标准，但未能向本委提交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工资标准及未足额支付工资期间和金额的主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工资差额 53000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工资差额 53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